

# 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四次院主管會議暨第一次終身教育學程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12 時 10 分

地點：綜合大樓二樓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劉照金 院長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紀錄：賴慈瑾

## 一、主席報告：

- (一) 屏東縣政府為推動 96 年度「地方文化館計畫」，請各單位於 95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前，踴躍研提相關籌設計畫。（如附件一）
- (二) 本院、休保系、社工系及技職所共同舉辦之「95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人文暨社會科學教師專業成長營—質性研究方法與實用技術研習」，預訂本（95）年 12 月 9、10 日二天召開，請各單位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。（如附件二）

## 二、各單位工作報告與聯繫事項：

各單位本（95）年 10 月份行政工作報告（如附件三），請參閱。

## 三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（如附件四）

## 四、提案討論：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社會工作系顏美蘭等廿七位同學（進修部四年級），擬申請終身教育學程證明，請 審核。

說明：申請人已修滿終身教育學程所規定最低 20 學分限制，檢附申請表及成績單。（附件五，會後請將資料留下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准後，製發學程證明書。

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為執行本校教學卓越計畫，擬推薦本院現職或退休優良教師代表一名，以編寫教材及講義之數位化工作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校進修推廣部 95.10.31 進推字第 015 號通知辦理。（如附件六）
- (二) 本院應選拔一名優良教師，以收集、彙整教材並予數位化，每名教師執行經費預算約 4 萬元整。
- (三) 檢附本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（草案）一份。

決議：本院推薦通識教育中心謝政道主任為代表教師，各單位教師如有意願加入者，敬請提供相關資料送謝主任彙整編寫。

案由：彙集本院各系所中心相關之計畫構想書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校 95 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交辦事項辦理。
- (二) 為增進各教師之專長及研究領域之互相了解，針對各教師及新進教師（三年內）依其過去五年之研究課題、計畫、未來規劃及需求資源與項目提出報告討論後，互相瞭解專長領域以俾後續跨科研提計畫。

決議：(一) 各系、所、中心研提一份內容約 A4 一張之計畫構想書送院彙整，並擇期召開會議討論。

- (二) 計畫書寫格式可參考研發處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委託教師推動校務改進研究計畫提案書」編寫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六、散會：13：15。